金寨县“十二五”林业发展规划

     (二0一0年七月)

**1.林业“十一五”发展简要回顾**

**1.1林业发展实现历史性突破**

“十一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在全县人民群众共同努力下，我县林业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林业发展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1.1.1明确了发展的定位**

我县是一个集山区、库区、革命老区于一体的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特殊的生态区位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了林业建设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尤其是林业建设对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更加具有重要意义。在可持续发展战略中，林业具有重要地位，在生态建设中，林业具有首要地位，在经济建设中，林业具有基础地位。“十一五”期间，林业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和战略性地位，在全县形成了广泛共识，实现了对林业认识的重大飞跃，林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得到确立，全县上下形成了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林业建设、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林业建设、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林业建设的可喜局面。   
**1.1.2明晰了生态建设的思路**

中共中央、国务院做出《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以来，根据《决定》“确立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可持续发展道路，建立以森林植被为主、林草结合的国土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山川秀美的生态文明社会，大力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使林业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林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我县适时对林业建设方向做出重大调整，确立走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道路。在具体发展思路上：首先，认真贯彻发展抓项目的战略部署，以退耕还林工程，长江淮河流域防护林工程（大别山水源涵养林工程）、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天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等林业重点工程统领全县林业发展；第二，在工程管理上，实行林业生态建设目标责任制、一票否决制、工程监理制、检查验收制等管理制度；第三，在资金管理上，实行宏观调控，报帐制等；第四，在工程实施和规划设计方面，努力做到整山整沟、整乡整村“双推进”；第五，在科技支撑方面，注重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倡导乡土树种，提倡多树种混交、乔灌混交。清晰的林业发展思路，极大地促进了全县造林绿化速度，提高了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   
**1.1.3完善了政策法规**

“十一五”期间，制约我县林业发展的一系列根本性问题，正在逐步得到解决，加快林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政策创新不断深入。2004年10月，为认真贯彻中央9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生态省的精神，严格兑现执行林业把总关“一票否决”制度，切实增强各级各有关部门抓好生态林业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出台了《关于落实林业工件责任制强化“一票否决”的决定》，决定明确规定林业工作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林业工作实行属地管理负责制，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协调支持作用，强化林业工作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兑现林业把总关“一票否决”。在法治建设方面，加大了依法治林的力度；在资金补助方面，纳入涉农资金“一卡制”发放管理，这些措施在体制、机制等方面为林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1.2主要建设成就**  
**1.2.1森林资源稳步增加**

据近期森林资源二类清查结果显示，全县有林地面积已达269242 公顷，活立木蓄积量已达882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72.7%，分别比“十五”期未增加9.1%、52.8%、2.4 %。   
1.2.2林业生态建设成果显著

2005—2009年，全县完成人工造林面积6606公顷，封山育林33333公顷，现有林培育间伐28133公顷，义务植树632万株，四旁植树755万株。完成育苗面积173公顷，完成绿色长廊建设34公里。   
林业重点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退耕还林工程：2002年国家启动我县退耕还林建设工程，截至2009年底，累计完成退耕还林任务1326公顷，其中：坡耕地退耕还林后续工程173公顷，宜林荒山荒地造林1153万公顷。   
    二是长江和淮河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累计完成长江防护林建设工程总任务2040公顷，其中：人工造林完成2040公顷。   
    三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我县自2001年被列入全国首批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试点县之一，中央财政对划定的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给予补助，国家当年下达试点面积为184761公顷，年补助资金2771.5万元，涉及全县15个乡镇和6个国有林场。   
     四是绿色长廓工程建设。截至2009年底，全县绿色长廓工程完成线路绿化34公里。   
     五是天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一期、二期项目总投资695万元，其中中央投资556万元，地方配套139万元。   
六是梅山城区山场绿化美化工程：完成山场绿化435公顷，其中封山育林346公顷、荒山造林47公顷，栗园补绿42公顷。   
**1.2.3林业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板栗面积33000公顷，产量3万吨，比“九五”未分别增加了19%、64%；山核桃面积2700公顷，产量100吨，比“九五”未分别增加了35%、400%；油茶面积0.43万公顷，产量3万公斤，毛竹已达2303万株，比“九五”未增加了74 %；杉木面积24308   公顷，蓄积113.6万立方米，比“九五”未分别增加了27%、93%。   
**1.2.4林业发展的支撑保障体系得到加强**   
     一是林业科技事业有新的进步。推广林业科技成果应20余项，推广面积20000公顷；二是林木种苗建设得到加强。到2004年底，建有固定和定向苗圃10个、良种基地4处、采种基地6处，全面完成供种供苗任务，良种使用率达到60％；三是基层林业工作站得到巩固。已建林业工作站23个，强化了管理、组织、指导、服务的职能；四是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能力得到提高，全县共建有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30支，消防队员723人，共配备了风力灭火机273台，灭火水袋135副，油锯66台，割灌机2台，2号工具1100把，灭火专用服装520套，共建扑火物资仓库30个，新修防火公路221公里，营造生物防火林带114公里，修复防火隔离带326公里，修建防火检查站15个。“十五”期间全县共发生一般森林火灾11起，年平均2起，火警46起,与“九五”期间相比，火灾、火警次数、受害森林面积分别减少了31 %、25 %、36 %，年均森林受害率仅为0.27‰，远低于国家、省、市控制指标；五是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狠抓森防目标管理，突出抓好“两虫一病”（即松材线虫病、松毛虫及经济林病虫害）治理，森防“四率”（监测覆盖率85%以上、发生率5%以下、防治率8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95%以上）指标年年达标；六是林业执法体系逐步完善，林业案件查处率不断提高。   
**1.3基本经验   
1.3.1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指导林业建设**  
     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指导林业建设，一是以人为本，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林业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林业建设必须着眼于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必须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要让林业建设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切实为人民群众创造和改善生产生活环境；二是建立节约型林业，大力提倡资源的节约和循环利用，林业产业结构的调整要有利于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依靠科学进步推进林业资源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不断提高林业资源利用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坚决遏制资源的浪费和破坏现象，实现森林资源的永续利用；三是转变林业增长方式，彻底改变以牺牲环境、破坏资源为代价的粗放型增长方式，林业建设要正确处理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关系；四是人与自然相和谐。人与自然和谐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林业建设要在保护自然的基础上，充分尊重自然规律，建设自然。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十五”期间我县林业建设的经验，实践充分证明，只有用科学发展观指导林业建设，林业才能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地发展。   
**1.3.2坚持以大项目带动大发展**   
    林业重点工程全面启动，并整体列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调整和优化了林业生产力布局，带动了林业的快速发展和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形成了全面加快林业发展的良好态势，林业建设的速度和效益明显提升。据上级历次检查验收，全县年均造林面积合格率达到100%以上，造林面积保存率达到100%以上，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等实绩综合评分在全省排名比较靠前，获得安徽省营造林先进单位。   
**1.3.3坚持以改革促发展**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县林业分类经营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同时，在中央《决定》和全国林业工作会议精神的指导和推动下，出台了有关的配套政策，从而有效地激发了林业的内在活力，各种生产力要素逐步向林业聚集，呈现出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形式多样化的新趋势，形成了全县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办林业的新格局。   
**1.3.4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  
    以森林生态效益补助为标志，使我县重点林区的天然林资源和位于大江大河源头、大型水库周边等生态环境脆弱区域的国家重点生态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从根本上改变了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保护与管理的被动局面，全县林业开始步入了一个保护与发展并重的良性轨道。   
  **1.3.5坚持“严管林、慎用钱、质为先”**    针对我县林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按照“严管林、慎用钱、质为先”的要求，不断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建立发生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责任追究制度，有效地遏制了林地逆转、超限额采伐和各种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犯罪活动。不断完善和规范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稽查，强化调控措施，保证了林业建设资金的安全运行。切实加强造林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完善检查验收制度，建立了造林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使造林质量逐年提高。   
1.4面临的主要问题   
    我县林业建设虽然取得了重要进展和巨大成就，但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林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还很不适应，有些问题仍然比较突出。   
**1.4.1生态环境治理与破坏相持**我县地处大别山腹地，林地占国土总面积的70%以上，局部地区水土流失现象依然严重，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严重，生态环境仍很脆弱。进入新世纪，全县生态环境建设虽然实现了跨跃式发展和新突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保护和发展的矛盾十分突出，仍然处于的治理与破坏相持的关键阶段。这一阶段存在脆弱性、不确定性、反复性以及艰巨性长期并存的特点，因此林业生态建设任重而道远。   
**1.4.2森林质量偏低，经营水平亟待提高**  
    森林整体质量不高，与可持续经营差距巨大，据森林资源清查结果，乔木林平均每公顷蓄积量只有32.5立方米，人工林仅为28.5立方米，林分平均郁闭度为0.55，其中郁闭度0.2—0.3的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很多林区的森林无论是生态效益还是经济效益都非常低下，中幼林抚育和人工纯林改造任务越来越重，森林经营水平亟待提高。   
**1.4.3供需矛盾突出，产业结构不尽合理**  
    首先，实施分类经营后，采伐限额下降，相关产业发展所需木材短缺问题十分严重；第二，林业产业、产品结构不尽合理，主要表现在林业内部第二、三产业发育不充分，产业链短没有形成产业集群，产品科技含量低，初级产品多、精深加工产品少；对森林旅游等新兴产业以及森林食品、森林药材等新产品扶持力度有待加强；此外，林业产业发展的宏观引导、社会化服务薄弱、社会中介组织、产品环保标准以及质量标准体系等方面工作亟待加强。   
**1.4.4林业基础设施建设依然薄弱**  
    多年来，对林业基础设施投入欠账太多，林业发展基础薄弱，林业科研、技术推广和林木种苗不适应新形势下林业发展的要求，科技、信息等服务手段落后；危险性森林病虫害有蔓延之势，常发性病虫害居高不下，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形势严峻；森林防火长效机制有待健全，每年因森林火灾和病虫害造成相当大的经济损失。林业基础设施对林业两大体系建设还难以形成强有力的支撑，特别是自然保护区和国有林场（苗圃）基础设施建设落后，职工生产生活条件艰苦。   
**1.4.5制约林业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尚未根本消除**  
    目前，林业处于整体转型时期，林业改革处于攻坚阶段，现行的林业管理和经营体制还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制约林业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尚未根本消除，主要为：一是林业产权制度尚待完善；二是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尚未实现合理流转；三是适应分类经营原则的资源管理体制仍需完善。   
**1.4.6林业科技支撑有待进一步强化**  
    林业科技创新能力弱，科技成果储备不足；科技资源分散，缺乏成果共享机制；科技成果与林业建设实际结合不紧，现有实用技术成果转化缓慢；缺乏科学研究的激励机制，科技管理工作还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面向林业生产建设一线的教育培训工作相对滞后；林业科技人才队伍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并逐步大龄化，整体素质尚待提高，尤其是缺乏高层次、复合型的人才；体制和政策障碍尚多，影响人力资源的整体开发和合理利用。

**2.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对林业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综合国力大幅提升。因此，党和政府更加重视林业工作，全国民众更加关注生态建设，对林业的投入急剧增加，林业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中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重要组成部分，迎来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确立的科学发展观，将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作为“五个统筹”之一；在国家实行经济宏观调控政策的大前提下，中央明确提出国债和新增财政资金重点向“三农”和生态建设倾斜；党中央、国务院通过出台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召开全国林业工作会议，对新世纪的林业发展做出了全面部署。农村改革的巨大成功，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都为林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进一步的条件保证。同时，CO2排放量的增加，迫切需要增加森林资源；社会平均利润的减少，使林业成为新的投资热点；扩大社会就业、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农民增收等问题的凸现，把林业产业推到了更加显要的位置；绿色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构建，为加强生态建设提供了更好地认识基础。可以说，我国林业正处在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之一，全国上下呈现出盛世兴林的大好局面。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国林业发展仍然面临着很多新情况新问题。从总体上讲，林业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比较低，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的矛盾仍很突出，造林绿化和资源保护的压力依然很大，特别是一些地方为了眼前利益，盲目开发建设，出现了乱占林地、湿地，违规买卖森林资源，随意改变国有林场权属，轻率撤并基层林业机构等情况，这些问题都给林业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   
    目前我省林业的发展，尚属数量扩张型、资金推动型的发展模式，林业改革仍滞后于社会经济形势发展的需求，仍然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阻碍着林业跨越式发展的进程。主要表现为：一是正确处理林业生态建设与林业产业发展之间的矛盾；二是全社会高度重视林业和林业内在发展动力不足的矛盾；三是林业现行管理体制与市场经济体制之间不相适应的矛盾；四是保护森林资源的要求与林业执法手段不强之间的矛盾；五是林业快速发展与林业基层队伍薄弱之间的矛盾；六是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与国有场圃经济贫困的矛盾。这些矛盾和问题影响了安徽林业跨越发展进程，必须加大力度，从根本上解决束缚林业建设向深层次发展的突出矛盾。   
    从我县形势看，一是生态建设任重道远，我县地处淮河的源头，又建有梅山、响洪甸两大水库，在动植物区系，交汇南北，襟带东西，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区位十分重要，生态建设任重道远；二是培育森林资源的任务繁重。主要表现在林分质量不高，乔木林每公顷蓄积量32.5立方米，远低于全省林分每公顷42.2立方米和全国每公顷林分蓄积量72.5立方米的水平，因此培育森林资源的任务十分繁重；三是造林难度大，成本高，投入不足。随着林业生态建设的逐步深入，造林地不断向远山、深山推进，造林难度越来越大，造林成本越来越高，然而我县地方财政困难，配套资金难以落实，林业建设投入不足的问题非常突出；四是管护难度的大，经费短缺。随着造林经营速度加快，森林面积不断扩大，森林管护任务逐渐加大，管护成本逐年提高，管护经费的严重短缺，已经严重影响了造林成果的巩固；五是依法保护森林资源任务艰巨。一些地方不能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关系，非法征占用林地的现象屡禁不止，依法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保护压力巨大；六是森林灾害隐患较大，由于纯林多、针叶林多，森林病虫害和森林火灾存在很大隐患，加上森林保护设施落后，预测预报系统尚未完备，交通仍不发达，以森林火灾和森林病虫害为主要灾害因素对林业建设仍构成较大威胁。   
建设小康金寨，要求我县林业建设，一是必须更好地服务于全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着力加强生态治理为主的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尽快取得突破性进展，为小康金寨奠定生态基础；二是必须充分发挥林业地域广、领域宽的优势，为繁荣山区经济，增加农民收入，解决“三农”问题，做出更大的贡献；三是必须处理好林业建设的总体推进与重点区域突破的关系，突出重点区域的生态治理，以区域林业的协调发展促进全县林业的跨越式发展。

**3.林业“十二五”规划总体思路**

**3.1指导思想**

我县林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现代林业理论为指导，以“相持阶段”为理论基础，确立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可持续发展战略，以森林生态网络体系建设为主题，以优化林业结构为主线，以科技进步和外向带动力为动力，以促进生态的良性循环、农业经济的发展和农民增收为根本出发点，大力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积极培育高效林业，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金寨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3.2基本原则**——坚持全县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办林业，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筹集建设资金；国家、地方、集体、单位、个人相结合，广泛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   
——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生态效益优先。将林业建设与区域经济发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起来。   
——坚持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森林资源。严格保护天然林、野生动植物及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积极发展人工林、林产品精深加工、森林旅游等新兴产业，加强森林科学经营，实现森林木质和非木质资源以及生态资源的持续利用。   
——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实行林业分类经营和管理。林业生态体系建设突出宏观调控的作用；林业产业体系建设在国家宏观指导下，遵循市场规律，主要依靠市场优化资源配置。   
——坚持尊重自然和经济规律，因地制宜，多树种多林种合理配置，城乡林业协调发展。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针则针，宜阔则阔，长短结合，生态林和经济林相结合；在植被恢复方式上，宜造则造，宜封则封，造、封结合。   
——坚持科教兴林。依靠科学技术，全面提高林业建设的科技含量，建立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体系。   
——坚持依法治林。加大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执法监督。   
**3.3发展目标**  
根据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以及国家、省制定的林业跨越式发展三步走的战略，林业发展的目标是：   
——到2015年，是我县林业建设的关键5年以实施国家重点工程为契机，实现森林资源的稳步增长和林业产业的快速发展。   
总的目标是，到201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75%，生态状况进一步好转；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10亿元，林业产业体系进一步壮大，产业结构趋于合理。   
●国家级生态公益林面积达到12.74万公顷，省级公益林面积5.74万公顷；   
●自然保护区面积达2.89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7.6 %；   
●平均林地生产率达到40立方米/公顷，平均林分郁闭度0.7；   
●人工林商品材供应率达到80%以上，木材综合利用率达到85%，基本实现由采伐天然林为主向采伐人工林为主的转变；   
●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由“十一五”末的50%达到70%。   
●基地供种率由“十一五”末的90%达到100%，良种使用率由“十五”末的90%达到100%。   
●林业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由“十一五”末的30%增加到40%。   
●初步建立“产权归属清晰、经营主体到位、责权划分明确、利益保障严格、流转顺畅规范、监管服务有效”的林业产权制度框架；   
●基本建立林业分类经营体制框架和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基本建成完备的林业法律法规体系，规范的林业行政执法体系，高效的林业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健全的林业普法教育体系。   
——2010—2015年，生态保护和生态治理大见成效，森林质量不断提高，林业产业布局更加合理。   
总的目标是，到2015年，森林覆盖率保持在75%，生态问题基本解决，生态状况开始步入良性循环，林业产业实力显著增强。   
●生态公益林达18.48万顷.其中,国家级生态公益林面积达到12.74万公顷，省级公益林面积5.74万公顷；   
●自然保护区面积达4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10%。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达2.89万公顷；   
●平均林地生产率达到90立方米/公顷，平均林分郁闭度0.8；   
●人工林商品材供应率达到80%；   
●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75%；   
●造林基地供种率达到100%，良种使用率达到100%。   
——2015—2020年，是林业建设的巩固提高完善阶段，在稳定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同时，把重点转移到森林可持续经营上来，不断提高森林质量，充分发挥森林的三大效益。   
总的目标是，到2050年，使森林覆盖率继续稳定在75%，基本实现山川秀美，生态状况步入良性循环，林产品供需矛盾得到缓解，建成比较完备的森林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

**4.规划布局**

4.1总体布局   
以城镇村庄绿化美化和天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天堂寨国家森林公园及其它风景区建设为“点”，以梅山、响洪甸两大水库两侧和河流两岸、城乡道路为“线”，以广大的山区、库区的生态建设、特色产业建设为“面”，形成全县“点”、“线”、“面”相结合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   
按森林分类经营的原则，结合县情和林情，按照现代林业理论，可持续发展理论及社会对森林生态和经济的不同需求，在充分发挥森林总体功能的前提下，按照主要用途的不同，以及森林多种功能主导作用方向的不同，按自然社会条件、地理位置、水系山脉及特殊地带，将全县林业用地划分为生态公益林区、商品林经营区。   
4.1.1森林分类区划的原则   
——生态优先、确保重点，因地制宜、因害设防，集中连片、合理布局，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   
——尊重林权所有者和经营者的自主权，维护林权的稳定性，保证已确立承包关系的连续性；   
——以保护和改善河流流域生态为基本前提，经济和资源平衡必须服从、服务于生态平衡；   
——突出重点，对河流源头，水系干支流两岸，梅响水库周围及主要山脉脊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对区域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生态脆弱地区实施重点保护；   
——根据各自不同的自然条件和特点，生态脆弱程度，针对不同的灾害类型，防灾减灾对森林的不同需求进行分类管护和经营；   
——对集中连片，形成适度规模，便于集中管护和治理的地区，实施重点突破，整体推进，集约经营，以利于最大限度发挥森林的效益。   
4.1.2森林分类区划   
4.1.2.1生态公益林区   
按照《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划分以下3个生态区位，公益林总面积18.48万公顷，其中：国家级公益林12.74万公顷，省级公益林5.74万公顷。   
——江河源头及干支流两侧。共区划江河源头、干流和一、二支流两侧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面积11.03万公顷。   
——梅山、响洪甸两大水库。在水库周围第一层山脊以内划出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5.04万公顷。   
——自然保护区。共区划自然保护区林3万公顷。   
4.1.2.2商品林经营区   
商品林是以满足市场单一经济需求，生产木材及其他森林经济产品、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为全部目的的人工经营的森林资源，主要是指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及列入发展该林种的区域。根据我县生态区位及县情，将生态公益林以外的地势较平缓，立地条件较好，森林采伐后对生态不产生重大影响的地区划定为商品林经营区。对商品林经营区，采取集约经营方式，以较少的土地和较短的周期，定向培育具有适度规模以工业原料林为主的速生丰产商品用材林基地和名特优经济林、竹林、竹藤基地，增加森林资源，增加木材供给，提供市场对路的林产品，促进林业商品化生产，提高林业经济效益。   
4.2区域布局   
4.2.1 西南中山区   
本区主要包括关庙、沙河、斑竹园、果子园、吴家店、燕子河、天堂寨、张畈、长岭、银山畈、花石、水竹坪、铁冲、全军等乡镇和国有马宗岭、九峰尖、鲍家窝、窝川、康王寨林场及天堂寨国家森林公园的全部和古碑、汤家汇、南溪、桃岭、双河、梅山、青山、油坊店、张冲等乡镇一部，本区地形特色是山高、坡陡、谷深及有众多的山间盆地。平均海拔800m，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101余座。各山体的坡度在35—40度，最陡处在70度以上。本区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60.6%；本区是淮河主要支流史河、西淠河的发源地，是重要的水源涵养林地区，也是杉木、马尾松、黄山松等商品用材林基地主要分布地区，山核桃林自然分布于本区，天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天堂寨国家森林公园也位于本区。   
本区建设的主要任务是突出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大天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有林场建设力度，合理保护森林资源，加快以杉木、松类、枫香、为主的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和以山核桃为主的名特优经济林建设。充分利用天堂寨、马宗岭等风景名胜优势，大力发展森林旅游业。充分利用丰富的自然资源发展林木花卉产业、非木质林产品加工制造业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系列开发。   
4.2.2 中部低山区   
其范围包括槐树湾、响洪甸等乡镇全部和汤家汇、南溪、古碑、双河、桃岭、青山、油坊店、张冲、梅山、白塔畈等乡镇一部，本区地形特色是三面群山环峙，境内低山绵延，梅山、响洪甸水库宽阔，平均海拔400m，山脊大体呈东北——西南向延伸，坡度20—30度，局部陡坡达40—50度。本区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32.7%；本区分布于梅山、响洪甸两大水库外围，县内水土保持林主要分布于此，本区是县内毛竹的集中分布区，也是板栗、茶叶、马尾松等重要分布区。本区曾大面积开垦，水土流失严重，退耕还林任务十分繁重。   
本区建设的主要任务是以两大水库为重点，加大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加快退耕还林和山区综合开发，以促进农民脱贫致富为目标，合理调整林种树种结构，结合低产林改造，提高林分质量，积极发展以板栗、油茶等为主的名特优经济林和竹林基地，加快以松类、枫香为主的速生丰产基地建设。   
4.2.3 东北丘岗区   
本区主要包括梅山、白塔畈等乡镇一部，本区地形特色是丘岗波状起伏，河谷展宽低平，海拔在60—400 m之间，大体可分为丘陵、岗地、河谷平原三种类型。本区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6.7%。本区是我县板栗重点产区。   
本区建设的主要任务进一步提高生态质量。抓好绿色通道、大城关的绿化美化，以板栗低产林改造和万亩油茶规模基地为主，提高林分的持续经营能力。

**5.“十二五”主要建设任务**

“十二五”期间，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和《安徽省生态建设规划》，按“生态省”和“生态省林业实施意见”的建设标准，坚持从县情出发，按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坚持以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为基础，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积极开展封山育林，加快国土绿化，提高绿化水平，全面提升森林资源经营能力；依法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狠抓林业重点工程，对重点地区和生态薄弱地区，实行流域综合治理，构筑林业生态防护体系，全面提高林业生态防护效益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通过营造商品用材林基地及林业多种经营，进一步提高农民收入中林业收入部分比重，为解决“三农”问题提供有力保障。   
“十二五”主要建设任务：计划完成人工造林1万公顷，封山育林2万公顷，幼林抚育3.7万公顷，义务植树600万株，四旁植树750万株。完成林业育苗3000亩。   
5.1林业生态体系建设   
“十二五”期间，林业生态建设要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有效遏制生态恶化的趋势，保护天然林和湿地资源，坚决禁止毁林开垦，加快封山育林步伐，积极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扩大森林资源，控制水土流失，保护好现有天然林。争取实施一批国家、省、县已经规划的林业重点工程，并在建设中按照总体布局进一步突出重点区域。   
5.1.1长江(淮河)流域生态防护林体系建设   
继续争取农发、国债等资金，按照集中连片治理的原则，采用天然更新、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栽针补阔等方法，迅速恢复和保护森林植被，形成乔、灌、草立体结构；其次封育好现有次生林，促其向进展演替发展，形成稳定的森林群落，既可涵水保土，又可恢复亚热带地带性森林植被。   
“十二五”主要建设任务：计划完成人工造林1万公顷，封山育林2万公顷，幼林抚育3.7万公顷，义务植树600万株，四旁植树750万株。完成林业育苗3000亩，绿色长廊建设100公里。   
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计划新造杉木速生丰产林基地0.2万公顷；计划完成中幼林抚育0.7万公顷，其中杉木林0.4万公顷，枫香、栎类0.3万公顷。   
毛元竹：计划新造林毛元竹0.2万公顷，培育毛元竹0.7万公顷。   
乡镇林业站建设：计划新建林业站房7个，改造林业站房3个，面积3000平方米。   
5.1.2封山育林工程建设   
封山育林不仅能培育重要的后备森林资源，改善生态，保持水土，减轻自然灾害，保护生物多样性，也能发挥显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十二．五”期间，规划全县实施封山育林2万公顷。主要建设地点是梅、响两大水库周边山场，主要公路、河流两侧及偏远大山。主要乡镇有梅山、麻埠镇、响洪甸管委、油坊店、张冲、青山、燕子河、天堂寨、古碑、槐树湾、斑竹园、吴家店、果子园、沙河、关庙、南溪、汤家汇、银山畈、双河、桃岭、铁冲、全军等22个乡镇和马宗岭、鲍家窝、窝川、康王寨、九峰尖5个国有林场。   
5.1.3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十一五期间,我县对25度以上坡耕地全部实现退耕还林，实施面积0.43万公顷。经国家检查验收，合格率和保存率均达100%。要进一步加大保护和管理力度，巩固造林成果。   
5.1.4绿色通道工程建设   
根据生态经济、持续效益、绿化美化以及适应性原则，建设绿色通道，既美化环境，又扩大旅游资源。   
“十二五”期间规划完成线路绿化300公里。   
5.1.5梅山城区山场绿化美化工程   
继续对规划中的大城关所属的山场进行全面封山育林，以封为主，封、造、育、管结合，把县城建设成为一个“河在城中、城在园中、楼在绿中、人在景中”的生态环境优美的山水园林城市。工程建设的任务是完成栗园补绿300公顷，封山育林1300公顷。   
5.1.6天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   
以提高保护区的管理能力为主，加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建保护站7处，新增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新建巡护步道30公里，维修80公里；新建防火了望台4座，并购置相关设备；新建生态定位监测点4处，固定样地70条，固定样带85处；新建局址综合业务用房930平方米。   
5.1.7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   
公益林建设规模达到18.48万公顷。   
5.1.8林地保护   
要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引导节约使用林地。通过加强退耕还林等途径，积极补充林地数量，确保林地资源占补平衡，积极拓展绿色生态空间。林地保护利用的主要任务：一是严格保护林地，确保林地规模适度增长。到2015年，林地保有量在29.4万公顷．二是加大森林保护力度，确保森林面积总量逐步增加．到2.1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75％以上．三是科学经营林地，提高森林质量和综合效益．四是优化结构布局，统筹区域林地保护利用．五是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场改革．   
5.2林业产业化建设   
“十一五”期间，大力发展林业产业体系，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调整林种、树种结构，加快商品林基地建设，优化林业产业产品结构，着力推进林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实现由资源导向型向生态平衡型，由单一的木材生产向贸工林一体化，由粗放的经营向符合市场规律的集约型经营转变，最大限度地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林产品的需求。   
5.2.1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   
以杉木基地建设为主,“十二．五”期间，规划全县新造林杉木速生丰产林基地2000公顷，主要建设地点在适宜杉木生长的麻埠镇、青山、燕子河、长岭、天堂寨、古碑、花石、斑竹园、吴家店、果子园、沙河、关庙、汤家汇、铁冲、全军等15个乡镇和5个国有林场。   
加快中幼龄林抚育，“十二．五”期间，规划全县完成中幼林培育7000公顷。   
杉木：培育杉木中幼林4000公顷，主要建设地点在青山、燕子河、长岭、天堂寨、古碑、花石、斑竹园、吴家店、果子园、沙河、关庙、汤家汇、全军等13个乡镇和5个国有林场。其建设中心区以国有林场和乡村林场为主体，加强抚育间伐，垦复除萌，适当追施肥料等措施，促其速生丰产。   
枫香和栎类为主的阔叶林：培育枫香和栎类为主的阔叶中幼林3300公顷，主要建设地点在油坊店、张冲、青山、燕子河、古碑、花石、槐树湾、斑竹园、吴家店、沙河、关庙、南溪、汤家汇、双河、桃岭、铁冲、全军等17个乡镇。主要是及时采取抚育间伐，除萌定干，加强林地管理等措施，促其速生丰产。   
5.2.2名特优新经济林基地建设   
(1)板栗:改造低产栗园0.7万公顷，良种改造0.7万公顷，建立无公害板栗丰产基地700公顷，建立良种采穗圃3公顷，修建“三保”工程1300公顷，推广立体种植模式1300公顷。全县板栗良种化比例由“十五”期末的76%增加到95%，低产园比例由35%降低到15%。全县板栗年产量由2.5万吨增加到3.5万吨，年产值达到1.4亿元。   
主要建设的重点工程是：   
——无公害板栗丰产栽培示范工程：“十二五”期间在梅山镇、白塔畈乡、油坊店乡、青山镇建立无公害板栗丰产栽培示范基地5个计700公顷，基地全面实现无公害化丰产栽培，实现年产无公害板栗100万公斤的目标。   
——板栗生态化栽培工程：在油坊店乡、白塔畈乡、梅山镇、双河镇、南溪镇推广栗、茶、牧草混交模式1300公顷，建立“保水、保土、保肥”工程板栗基地1300公顷，严格控制水土流失，充分发挥栗园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2)山核桃:新建山核桃基地2826公顷，改造低产山核桃园1300公顷，建立山核桃品种资源保护区130公顷。山核桃面积由2005年的0.27万公顷发展到0.53万公顷，年产量由100吨增加到150吨，年产值达到650万元。   
主要建设的重点工程是：   
——优质山核桃丰产基地工程：在天堂寨镇、关庙乡、沙河乡、吴家店镇、燕子河镇规划栽植优质山核桃2826公顷，分五年实施，突出规模，集约经营。   
——山核桃低产园改造工程：对天堂寨镇、关庙乡、张畈乡、沙河乡、吴家店镇、水坪乡、张冲乡、九峰尖林场现有的1300公顷低产山核桃园进行低产改造，通过抚育、修剪、施肥、补植、人工授粉等技术措施，逐步改变其低产现状。   
——山核桃天然次生林保护工程：在天堂寨、关庙乡划建2片山核桃天然次生林计150公顷，保护生态环境现状，通过观察、对比、研究，选择优良品种及单株，以培育繁殖优良种苗。   
(3)油茶:“十二五”期间，规划全县新造林高效优质油茶经济林0.33万公顷，主要建设地点在   
——以槐树湾、古碑、麻埠镇、双河、桃岭、铁冲、斑竹园、白塔畈、梅山、南溪、汤家汇、吴家店、果子园、青山、油坊店、全军等个16个乡镇为重点，新植高产优质基地0.5万公顷。形成主要的油茶产业规模种植基地。   
——以沙河、槐湾、麻埠镇、梅山等乡镇为重点，改造低产油茶园0.13万公顷，通过品种改良、施肥、园地管理等措施，使单位亩产量不足25公斤提高到100公斤以上。   
5.2.3竹产业   
结合退耕还林等重点工程发展生态经济兼用竹林。“十二．五”期间，规划全县新造林毛竹速生丰产林基地2573公顷，培育毛竹中幼林4000公顷，培育高标准毛竹示范林500公顷,年育毛竹苗500亩,年出圃毛竹苗1000万株.同时加大毛竹初植密度由原来亩栽植30\_40株,提高到80株以上,促成早日郁闭成园。主要建设地点在梅山、响洪甸两大水库周围的青山、张冲、麻埠镇、油坊店、桃岭、梅山、吴家店等7个乡镇。其主要措施是砍灌清杂，抚育除萌，垦复施肥等，切实加强林地管理。争取“十二.五”期间，引进毛竹加工企业2—3家，年创产值1.5亿元以上。   
5.2.4种苗业   
种苗业发展的基本思路是：以基地建设为基础，以执法监督为保障，以种苗质量为核心，创新经营机制，强化内部管理，推进苗木生产的基地、产业化和市场化，在丰富品种、提高质量、规范生产经营等方面下，大力发展乡土树种，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名特优新品种，全面提高品质和生产水平。全县重点建设油茶良种育苗基地2处，年培育优质油茶种苗500万株以上，品种全部采用省林木良种委员会审定的金选1号和金引2—5号。新建山核桃育苗基地一处，年培育优质山核桃10万株。新建其它林木种苗基地1处，年培育枫香、杉木、泡桐等100万株以上。力争到“十二五”末实现种苗产值1500万元以上，基地供种率达到100%以上，造林良种使用率达到100%。   
种苗产业建设：   
——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测体系建设。建立县级种苗质量检测室1处。依法完善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以及种苗经营检验制度，在种苗生产、经营、销售全过程实行严格的质量监督检测。   
——林木种苗市场体系建设。一是建立林木种苗交易市场；二是建立县级林木种苗要素市场，利用报纸、电视、广播以及网络等媒体向种苗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提供准确供需信息，促进种苗的有序流通。   
——林木种苗生产培育体系建设。主要思路是新、扩建一批速生丰产树种、名特优新经济林树种以及灌木生产基地。具体建设内容：一是“十二五”期间续、新建4处良种采种、繁育基地。二是建设县级标准化苗圃种苗生产供应体系。   
——林木种苗科研推广体系建设。主要思路是：把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做为林木种苗科研推广体系建设的突破口。一是重点突破林木种苗的快繁技术、商品化育苗技术；二是在林木良种推广上，必须通过区域化试验研究。三是加强对林木良种使用者的宣传、培训工作。   
5.2.5花卉业   
花卉产业“十一五”期间主要发展思路：以市场为导向，在充分保护县内花卉种质资源的基础上，充分开发花卉资源，用科技创新支撑新品种的引进和产业化开发。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搞好种球、种苗、种子产业基地建设，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和市场体系，建立生产专业化、管理企业化、经营一体化、服务社会化的花卉产业体系。   
主要发展目标：“十二五”期末，形成比较完善的生产、科研、保鲜、储运、销售、信息等一体化。实现主要花卉品种的种子、种苗、种球向全国、全省供应，部分产品实现出口。花卉种植面积达到150公顷以上，综合产值达到800万元。重点发展：   
——观赏苗木基地：观赏苗木花卉业主体，以国有苗圃为主，重点发展城市园林、公路绿化苗木。充分利用我县属于南北气候过度带的特点，不断引种驯化新品种，培育出南北方都能适应的观赏苗木，扩大我县园林绿化苗木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   
——盆景基地：以西南中山区为主，重点发展盆景。依靠丰富的盆景资源，不断开发、创新新品种，形成规模化、批量化、规格化生产。   
——盆栽花卉基地：以培育花卉专业户为主，重点发展特色花卉和节日庆典所需的盆花。   
——种球基地：以高寒山区为主，重点发展球根花卉种球，如郁金香、百合等。      
——花卉市场：建设综合性花卉市场或在其他市场兼营的花卉批发、零售市场。   
5.2.6森林旅游   
全县自然森林资源丰富，中山区山脉碎部资源积聚，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101座，适宜森林旅游开发的区域甚多，十二期间，要把森林旅游业放在林业开发的重点工程，重点开发天马国家森林公园、悬剑山、温泉度假山庄、天堂湖等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绿色旅游，要立足高位，以全新的思路，高起点、大手笔精心编制规划，全力组织实施，并结合绿色旅游大力开展红色旅游，努力把我县森林资源大县转化旅游强县。   
5.2.7林业重大项目   
“十二五”期间，强力推进全县林业产业化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森林资源为基础，以产品深加工为突破口，实现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资源输出型向产品加工型转变。最大限度地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林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林业的经济效益。   
——安徽大别山科技公司油茶深加工项目。扩大原料基地建设规模，积极帮助争取项目支持和开展技术创新，力争使大别山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茶油2500吨以上，实现年销售收入1.5亿元。   
——安徽金寨合益食品公司板栗系列加工项目。积极向上争取把板栗食品加工列入国家储备粮项目，力争年加工规模1.5万吨以上，实现年产值1亿元。   
——大别山农产品公司山核桃深加工项目。引进先进加工技术，并针对我县山核桃的不同特点，开展技术创新，开发具有我县山核桃特有风味的山核桃系列加工品种，实现年加工能力达10万公斤。   
——红豆杉基地建设及深加工项目。建立红豆杉育苗基地200亩，发展规模生产基地5000亩，新建红豆杉产品加工厂一座，开展红豆杉深加工。   
——建立林区经济示范点。利用马宗岭、窝川等国营林场丰富的林区资源，开展林下种植野山参、西洋参，计划发展10000亩。并开展林下动物养殖红绒羊、山羊、黄牛、鸡等，总规模20万头。   
——风力发电项目。在康王寨林场、窝川林场等，总投资6亿元。建设风力发电厂2座，实现装机容量3万千瓦。   
——生物能源发电项目。引进武汉凯迪公司，在我县各国有林场及其附近乡镇，培育生物质能源基地30万亩，并投资4亿元，在县经济开发区新建生物质能源发电厂一座，实现装机总容量3万千瓦。   
5.3林业支撑保障体系建设   
按照科技兴林、能人兴林、依法治林的要求，完善林业支撑保障体系的建设。   
5.3.1林业科技推广培训体系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推进科技兴林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配合重点林业建设工程实施，加快林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大力推广林业先进实用技术，大幅度提高工程建设科技含量，实现工程建设从主要依靠投资规模扩大的外延式增长方式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内涵式增长方式转变。一是要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林业发展战略要求的林业科技创新机制，促进多种形式的产学研结合；二要针对林业建设发展过程中新情况、新问题，集中力量，组织攻关，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三是进一步完善林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形成全县林业科技推广网络，加速先进适用的林业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四是积极申请ISO9002质量体系论证；五是积极探索CDM（碳汇）造林再造林能力建设。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继续实施安徽省森林生态网络体系工程金寨示范点建设,与安徽农业大学合作，对全县森林生态网络体系点、线、面建设进行系统研究，针对全县林业建设中的热点、难度问题，进行生态经济治理模式研究。   
(2)新建科技推广中心一座，面积1500平方米，添置必要的林业科技服务设备。   
(3)结合林业重点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分层进行技术培训。每年对在岗林业科技人员进行一次技术培训，选派10%的科技人员到外地参加培训，及时更新和掌握新的林业科技知识；每年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不少于5次，开展为林农服务，设置为林农服务咨询电话，及时解答生产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乡级培训以向林农传授实用技术为主，主要培训方式是举办专题讲座或现场培训，培训人数10万人次以上。   
(4) 推广和应用一批先进技术，主要有优良品种的应用，杉木、马尾松、毛竹、板栗、山核桃、油茶等丰产栽培技术和低产林改造技术的应用，并相应建立一批科技推广示范园。   
5.3.2林业工作站体系   
乡镇林业站是林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组织农村集体和个人发展林业生产、保护森林资源的最基层事业单位。林业站行使着“管理、组织、指导、服务”的行政职能，处于林业生产第一线，林业的各项任务需要林业站去完成，切实加强乡镇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日益显得迫切；从林业项目建设来看，乡镇林业站承担着所有林业项目建设的实施任务，特别是近几年来国家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等大型林业项目的实施，任务之繁重、工作量之大，都是过去无法比拟的，这些工作都必须靠乡镇林业站去完成，因此林业站建设更应加强；从林业站基础设施的现状来看，目前办公仍停留在手写状态，很难适应当前林业建设的需要。随着时间的推移，目前有部分站房已成危房，亟待修缮。因此，亟需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扶持。   
规划“十二．五”期间，每站配备一台台式电脑、摄像机、数码相机、传真机、GPS、摩托车；对7个危房站进行全面改造，改造房屋2000平方米；新建站房2000平方米，解决4个站无站房的历史。使全县所有林业工作站达到办公自动化，管理规范化，环境优美化，工作效率化。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素质，更好地为广大林农服务，以满足林业建设对林业工作站的需要。   
5.3.3林业信息化体系   
“十二五”期间，建一座“数字林业”网络中心，将全县林业各项信息步入网络化管理的轨道，提高林业局日常办公自动化的水平。建设规模为7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成全县林业资源信息中心，全县林业经济信息中心，全县林业计算中心，全县林业资源监测网络中心，全县林业公安、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网络中心。   
5.3.4森林防火体系   
森林防火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以实施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为突破口，完善“四网两化”，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加强预防体系和扑救体系建设，提高扑火快速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少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森林防火体系建设目标是强化森林防火预警系统建设，逐步完善火险天气等级的预测预报，提高和改善通讯网络质量，逐步实现运用高科技手段对林区实施全方位监测；高质量地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健全森林防火指挥系统，规范依法治火行为，大力发展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提高全民防火意识，完善群防群治措施，综合提高森林防火手段的现代化能力，把森林火灾的发生率严格控制在0.5‰的目标之内，使我县森林防火工作再上新台阶。重点建设项目   
——金寨县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该项目覆盖全县23个乡镇、办事处、6个国有林场和县护林防火指挥部。项目建设主要集中在6个国有林场、天堂寨镇、燕子河镇、青山镇、斑竹园镇、古碑镇、南溪镇、双河镇、梅山镇、全县35支森林消防队和县防火指挥部。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有：森林火险预测预报系统、火情了望监测系统、防火阻隔系统、林火信息及指挥系统、扑火机具装备和基础设施等6个方面。   
——金寨县林缘村屯山脚田边生物防火林带工程项目   
该项目覆盖全县各乡镇、各国有和乡村林场，设计工程总量为宽15米，总长1643公里，总面积2463公顷，其中国有林场479公里，乡村林场366公里，乡镇798公里。   
5.3.5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   
总体目标是大力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应急反应和防治法规五大体系建设，实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标准化、科学化、法制化和信息化，促进森林健康成长，实现林业有害生物可持续控制。“十二五”期间达到的目标是：成灾率控制在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75%以上，灾害测报准确率达到85%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争取实施的重点工程是：   
——金寨县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体系建设   
松毛虫、板栗和竹类病虫害是我县的主要病虫害，随着油茶及山核桃的大发展，我县病虫害爆发成灾的可能性很大，因此必须建立和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体系。建成县、乡镇、村测报网点，落实测报人员，配备监测设施，增加监测投入。做到及时掌握虫情，研究科学合理的防治方法，扼制病虫害大发生，确保森林资源的安全，意义重大。   
    ——金寨县松材线虫病预防体系建设项目   
    以天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为重点，覆盖全县松林分布区，建成金寨县松材线虫病预防体系。主要内容是搞好监测网络、检疫设施建设、防治媒介昆虫、营林措施、科技支撑及应急预案等。   
——板栗主要病虫害防治示范项目   
板栗剪枝象、栗实象、雪片象是造成板栗产量减收、栗实质量下降的主要原因，“十二、五”期间我县将积极争取板栗病虫害防治示范项目。主要内容是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贯穿于板栗生产的全过程，强化栗园管理，引进无公害防治技术，推行科学的防治方法，以达到板栗增产增收的目的。   
——金寨县检疫体系建设项目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商品流通的加速，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压力加大。为确保生态资源的安全，因此必须加强检疫检查和检疫封锁，建成比较完善的检疫体系。建成县局、乡镇林业站（国有林场）、检疫检查站检疫网络，加强检疫基础设施建设，配备检疫设备，以适应新形势下检疫工作的需要。   
5.3.6森林公安体系   
森林公安是国家公安机关的组成部分，担负保卫森林资源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林业生产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任务。“十一五”期间，森林公安要紧紧围绕林业发展总体目标和维护林区治安稳定的大局，切实加强基层建设，按照“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保平安”的基本思路，坚持“从严治警、政治建警、科技强警”的战略，坚持“打防并举”的方针，健全护林防范体系，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人民满意的森林公安队伍。并按照公安部“金盾工程”建设的要求，实施森林公安信息网络化、现代化建设，健全森林公安网络。   
“十二五”期间，购置业务用车、船：公务用车5部，囚车3部，摩托车11辆，船艇2艘。通讯设施：新建基地台4个，车载台10个，程控电话11部，摄像机9部，刑勘箱10个，配枪10支。房建：新增办公用房3000平方米。   
5.3.7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   
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护生态平衡发挥重要作用，是提高人类生存环境质量，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野生动物保护工程建设以保护为根本、以发展为动力，走保护和发展并重的路子，以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为辅。坚持积极保护，合理利用的方针。建立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监测科研管理网络，保存、救护野生动物资源及栖息环境，加强珍稀名贵树种的保护，维护生态平衡，保持生物多样性，为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物质和环境基础。   
“十二五”期间，在建设好天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同时，建设好自然保护小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小区，争取实施原麝、野生雉类、兰科植物保护工程，主要有重点野生动植物监测点建设、栖息地恢复和改善、禁猎区建设等。   
5.3.8木竹检查站运管体系   
木竹检查站是国家在基层的林业执法单位，是林业部门面向社会的重要窗口。“十二五”期间，从有利保护森林资源，有效对木竹运输及野生动植物实施监督检查，全面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和装备条件，加强队伍建设和健全规章制度。重点实施国家一级木竹检查站建设工程，木材检查站达到检查监督网络化，基础建设标准化，技术装备现代化，检查执法规范化，能充分发挥木竹检查站依法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的职能作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木材运输检查工作的需要。   
“十二五”期间，规划调整现有1个检查站站址。新增站房500平方米，危旧房改造750平方米，新建道场2100平方米；新增设备：交通车辆7辆，摩托车10辆；电视监控设备4套，档案管理设备7套，计算机8台，办案设备8套。   
5.3.9森林资源监测体系   
“十一五”以来，我县在建立健全资源林政管理机制，建设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实行年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强化林权、林地管理，抓好依法治林以及木材流通监测管理等方面，取得较大成绩。随着森林分类经营的全面启动，森林资源监测与管理日显重要。目前我县森林资源监测技术手段落后，硬件设施不足，体系不尽完善，建立完备的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势在必行。   
“十二五”期间，建立覆盖全县的森林资源监测网络，建立监测目标资源数据库，通过网络进行数据信息的发布、上传、更新、共享，构建满足县级各种应用的森林资源监测体系。

**6.“十二五”林业改革的重点**

6.1建立以公共财政体系为主、多渠道融资为辅的林业投入体系    
鉴于林业的公益性能和经济的外部性，必须按照“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按需扶持”的原则，将林业纳入各级政府公共财政体系，并予以合理定位。逐步建立：一是公共财政全额支付领域。对产出是以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的林业项目，全部由公共财政无偿投入，其中主要是公益林以及林业科教、森林防火、森林公安、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国家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建设应全部纳入公共投资领域，当前主要是建立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二是公共财政补助支付领域。对以经济效益为主的林业项目，主要是以商品林为主的林业产业基地建设，由公共财政予以必要的扶持，即以财政扶持为主，辐之以资金扶持；公共财政补助支付领域。对以经济效益为主的林业项目，主要是生态产业和以商品林为主的林业产业基地建设，应区别情况，由公共财政予以支持，即以政策扶持为主，辅之以资金扶持。  
建立多渠道融资为辅的林业投入体系。一是充分利用外国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商直接投资和无偿援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步伐；二是以现有林业财政贴息为基础，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符合林业特点的中长期低息贷款的信贷投入机制，并加大财政贴息扶持力度；三是贯彻“谁造谁有、谁管护谁受益”的原则，鼓励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和承包、租赁、兼并、收购、出售等经营方式，以及林业低税赋政策等，建立鼓励各类社会投资参与林业建设的社会投入机制。   
6.2深化国有林场、苗圃管理体制改革   
深化国有林场改革，逐步将其分别界定为生态公益型林场和商品经营型林场，对其内部结构和运营机制作出相应调整。生态公益型林场要以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为主要任务，按从事公益事业单位管理，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承担。商品经营型林场和国有苗圃要全面推行企业化管理，按市场机制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发挥生态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实行灵活多样的经营形式，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最大限度地挖掘生产经营潜力，增强发展活力。切实关心和解决贫困国有林场、苗圃职工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公有制林业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打破行政区域界限，按照自愿互利原则，采取联合、兼并、股份制等形式组建跨地区的林场和苗圃联合体，实现规模经营，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6.3进一步完善林业产权制度   
依法严格保护林权所有者的财产权，维护其合法权益。对权属明确并已核发林权证的，切实维护林权证的法律效力；对权属明确尚未核发林权证的，要尽快核发；对权属不清或有争议的，要抓紧明晰或调处，并尽快核发权属证明。退耕土地还林后，要依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发证。   
　　对承包到户的责任山和划定的自留山，要保持稳定。山上的林木，一律归农户所有。对目前仍未造林绿化的，要采取措施限期绿化。   
对目前仍由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山林，要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积极探索有效的经营形式。凡群众比较满意、经营状况良好的股份合作林场、联办林场等，要继续保持经营形式的稳定，并不断完善。对其他集中连片的有林地，可采取“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的形式，将产权逐步明晰到个人。对零星分散的有林地，可将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合理作价后，转让给个人经营。对宜林荒山荒地，可直接采取分包到户、招标、拍卖等形式确定经营主体，也可以由集体统一组织开发后，再以适当方式确定经营主体；对造林难度大的宜林荒山荒地，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将一定期限的使用权无偿转让给有能力的单位或个人开发经营，但必须限期绿化。不管采取哪种形式，都要经过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民主决策，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成员享有优先经营权。   
6.4加快推进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   
在明确权属的基础上，鼓励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各种社会主体都可通过承包、租赁、转让、拍卖、协商、划拨等形式参与流转。当前要重点推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使用权的流转。对尚未确定经营者或其经营者一时无力造林的国有宜林荒山荒地，也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给其他单位进行植树造林，所造林木归造林者所有。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可依法继承、抵押、担保、入股和作为合资、合作的出资或条件。积极培育活立木市场，发展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促进林木合理流转，调动经营者投资开发的积极性。   
要规范流转程序，加强流转管理。认真做好流转的各项服务工作，及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流转过程中，要坚决防止出现乱砍滥伐、改变林地用途、改变公益林性质和公有资产流失等现象。要切实加强对流转后应当用于林业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6.5积极探索林业循环经济的发展思路   
按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精神，积极探索林业循环经济的发展思路。一是鼓励木材加工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工艺，促进木材加工生产的集约化、规模化和标准化。加强对人造板等木材消耗量大的行业的监管，开展木制品原材料消耗定额生产示范工作。鼓励有利于行业节约的产业项目发展，研究制定本地区鼓励和淘汰的技术、设备、产品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技术水平差、木材利用效率低、污染严重的加工企业。鼓励以竹代木和大力培育竹藤资源，鼓励利用太阳能、沼气、小水电等农村替代能源；二是建立健全以木材为原料的主要制品的标准、检验和监督体系，加强资源节约型和循环利用型产品认证认可、产品标识、市场准入制度建设，建设新上项目的资源评价体系，建立林业行业节约的统计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和木材节约的执法力度，努力禁绝各种浪费木材的行为和现象。   
6.6放手发展非公有制林业   
鼓励各种社会主体跨所有制、跨行业、跨地区投资发展林业。凡有能力的农户、城镇居民、科技人员、私营企业主、外国投资者、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的干部职工等，都可单独或合伙参与林业开发，从事林业建设。进一步明确非公有制林业的法律地位，切实落实“谁造谁有、合造共有、谁投资谁受益”的政策。一是进一步引导各种生产要素有序进入林业，形成多种所有制经济成份共同发展林业的局面；二是通过统一税费、资源利用等政策，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特别是民营实体投资林业；三是争取出台有关林业产业优惠政策，加强对林业产业的宏观调控，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发展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培育生态、经济“双赢”的新型林业产业；四是精心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高起点、高质量、高产出的产业示范基地，提高林业产业的整体质量和规模效益。

**7.投资估算**

7.1投资估算   
经测算，“十二五”期间我县林业发展共需总投资215840万元。其中：林业生态体系建设83500万元，占总投资的39%；林业产业体系建设121540万元，占总投资的56%；林业保障体系建设10800万元，占总投资的5%。   
7.2投资构成   
从国情、省情、县情来看，目前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对改善生态、加快林业发展越来越重视，不仅出台了一系列加快林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对林业投入也越来越大，林业投入“多元化”的格局已经形成，全社会对开发山区资源热情越来越高，各部门各行业对林业建设支持力度越来越大，参与的程度越来越广；同时利用外资发展林业步伐加快，已形成国家、集体、个人、外资等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的新局面。根据上述情况并综合考虑“十一五”林业投入水平及我县县情、林情，确定“十二五”期间我县林业总投资构成是：   
(1)争取中央财政投资183540万元，主要是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和国家财政专项投资，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入长江防护林、林木种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投资，国家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等林业投入，国家安排的专项贷款等；   
(2) 争取省财政投资19770万元，主要是省级财政安排造林补助、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基本建设及其它专项投入等；   
(3)县级财政配套、项目实施单位自筹、林农以劳折资等12530万元。

**8.保障措施**

8.1加大林业宣传力度   
广泛运用各种新闻媒体宣传、动员社会各界对林业“三生态”、“三地位”的认识，增强发展林业的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增强贯彻执行《决定》的自觉性，动员全社会参与、支持林业建设；大力宣传普及林业科学技术知识，增强运用林业科技成果的意识，促进林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林业法制建设，加大舆论监督力度，遏制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大力弘扬艰苦创业精神，树立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做好林业行业的宣传思想工作，使广大林业职工振奋精神，抓住机遇，增强对林业事业的信心。   
8.2落实领导责任制   
一是要继续强化各级政府领导的林业发展任期目标责任制，坚持林业把总关“一票否决”制度，将林业发展业绩与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紧密地结合起来，并建立干部离任核查机制，避免急功近利，克服短期行为；二是要保持林业机构的稳定，加强林业部门的职能，充分发挥林业基层组织的作用，保持林业工作的连续性；三是要结合《决定》的贯彻落实，积极制定和出台强有力的政策措施，把人民群众发展林业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调动起来，不断地将林业发展推上新的高度。   
8.3坚持科技兴林   
以机制创新为动力，以技术创新为途径，大力推进林业新科技革命，实现林业科技理论水平和技术水平快速提升，为林业生态建设和产业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加强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稳定科技队伍，采取开展科技承包和技术咨询服务形式，加速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林业标准化工作，提高林业建设的质量和效益；加大对广大林农和林业职工的培训力度，提高林业建设者的整体素质，提高林业科技持续创新能力。   
8.4强化依法治林   
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严格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严禁随意采挖野生植物。加强林业执法监管体系，充实执法监督力量，改善执法监督条件，提高执法监督队伍素质。加强林业法制教育和生态道德教育，为执法人员依法办事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执法环境。   
8.5广开林业建设资金投入渠道   
要始终以多渠道增加林业投入为工作重点之一，积极争取争取国家、省对林业生态建设的资金投入，争取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制订出台全社会参与林业开发的优惠措施，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加快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渠道和投资方式多样化的稳定的林业资金投入体系，吸引和鼓励尽可能多的投资主体参与林业建设。降低民间资本进入林业的门槛，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成材利用等方面采取措施，取消一切歧视政策，促进平等竞争，拓宽融资渠道，以促进林业发展。